

# 汉语补语构式所表达的因果语义

田 禾

**Abstract:** Comparing with the two kinds of construction [V + *de* + C] and [V + C],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ause-effect expressing by the Chinese V-C structures.

Key words : cause-effect / 因果, Verb-Complement structure / 动补结构,  
Cogni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 / 构式语法

## 1. 引言

现代汉语的补语从形式上来说,一种是有“得”字标记的 [V + 得 + C], 另一种是没有标记的 [V + C]。这两种形式的补语都有可能表示因果关系。本文依据构式语法理论, 尝试对两种形式的补语中能够体现因果关系的具体构式加以归纳, 并以原型构式为基点分析不同子构式之间的异同。

## 2. [V + 得 + C] 构式中的因果关系

### 2.1 因果关系的判断基准

虽然形式上都使用了“得”字标记, 但其中有一部分是明显表示可能义的, 如“看得见”、“去得了”等, 这部分可能补语无法表示因果关系。还有一部分表示评价义的, 如“她今天来得很早”、“汉语说得很流利”等, 也与因果无关。但是, 有些句子的

补语成分既可以理解为评价，也可以看作是动词导致的结果，如：

1) 姑娘们都打扮得很漂亮。

“很漂亮”的原因是因为姑娘们“打扮”了，谓语动词“打扮”与其后的补语“很漂亮”形成因果关系。实际上针对同一个句子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理解，不仅是例1)这样的评价义有可能看作是因果关系，其他如以下几个例句中的补语也分别可以看作是各自的谓语动词引发的结果：

2) 我累得胳膊都抬不起来了。

3) 房间干净得像手术室一样。

“胳膊抬不起来”的原因是因为“累”，“像手术室一样”的原因是因为“干净”，可以说，不管补语是简单的形容词还是复杂的谓词词组，不管是表评价还是表性状，“得”后的补语都有可能归于因果范畴。可以说，只要能进入 [因为 V，所以 C] 或者 [C 的原因是 V] 这两个语义槽的任意一个就可以认定 V 与 C 是因果关系。

## 2.2 谓词的类型

陈香(2012)对表因果的单句进行了考察，文中对“得”字句的V所做的统计结果表明，“原因动作”(即谓词V)有四种类型，“行为类有178例，占45%；心理类129例，占32%；性状类81例，占20%；言辞类只有9例，仅占2%”。这个统计数字也符合一般的推理。显然人的行为动作有他动性，引发出某种结果是最自然的。言辞也是行为动作的一种，也可以引起听到该言辞的人的某些反应。心理活动虽然不会直接对其他人或物产生作用，但可以引起本人的某些生理反应或者连带产生更多的心理活动。而表性状的谓词如上面的例2)，例3)并没有他动性。仔细观察可以发现，不管是“胳膊抬不起来”还是“像手术室一样”都是说明所在句子的性状谓词的程度，都隐含着[谓词程度之高以致于引起某种结果]的认知关联，“累”到一定程度引发

身体的不适，“干净”到一定程度给人某种印象。可以说例2)是“客观结果”，例3)则是“主观结果”。实际上心理活动也是性状的一种，比如“难过”、“高兴”也都跟“累”、“干净”一样，达到某种程度时引发的结果出现在谓词后边来具体描写该性状。如：

- 4) 他难过得流下了眼泪。
- 5) 他难过得吃不下饭。
- 6) 她高兴得一下子跳了起来。
- 7) 她高兴得连干了两杯。

用本文的检验标准 [因为 V, 所以 C] 来衡量，这些句子也都可以认为是表达因果关系的。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一个如何区分“得”字后边的补语是单纯表程度而不能表因果的补语、还是既可以表程度（或者说是评价）也能表因果的补语的问题。

### 2.3 补语的语义指向

对比不能进入因果语义槽的动补结构可以发现，与能表因果的动补结构在补语的语义指向上有明显不同。理论上说，补语的语义指向有三个可能，分别在主语、谓语、宾语三个成分上，并且占据主语位置的有可能是施事、当事，也可能是受事。如：

- 8) 她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 9) 我干活儿干得一身汗。
- 10) 孩子吓得乱叫。
- 11) 衣服洗得很干净。

从补语的语义指向来看，例8)的“上气不接下气”指向施事主语“她”；例9)“一身汗”指向施事主语“我”；例10)“乱叫”指向当事主语“孩子”；例11)“很干净”指向受事主语“衣服”。而这些句子都能表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补语是指向主语的就有可能进入 [因为 V, 所以 C] 这个语义槽，不管占据主语位置的是施事、当事

还是受事。由此可以初步概括为，表因果的构式中占据主语位置的 NP，其特征必须是表结果的补语的论述对象，即 [结果论述对象 NP + 原因 V + 得 + 结果 C]。

进一步考察发现，仅限定 NP 特征无法涵盖以下两种情况：

12) 小明学得很认真。

13) 她的汉语说得像中国人一样流利。

例 12) 和 13) 的补语虽然其语义指向都在主语上，但却都无法进入因果语义槽。其原因在于补语虽然可以指向主语，也可以作为动作行为的状态描写而指向谓词，如例 12) 可以形成“很认真地学”，例 13) 可以说“像中国人一样流利地说”。也就是说语义指向在谓词上的补语，是可以伴随谓词所代表的行为动作同时进行的某种状态，因此不符合必须先有“因”之后才有“果”的时间先后顺序这一因果产生的必要条件。由此可以说，表因果的句子中补语不能先于或者与谓词所代表的行为动作同时出现，而必须在其后产生。但是，如果谓词不表动作行为而是表性状的词语则不受这个限制。如前文中提到的例 3) 和以下两例：

14) 新车亮得耀眼。

15) 那时候村里人穷得连饭都吃不上。

谓词所代表的性状与其后的补语可以说是互为结果的。因为从认知角度来看，可以先有“耀眼”这种直接的视觉感受而得出“亮”的概念（例 14)），也可以从具体事实“连饭都吃不上”而得出“穷”的结论（例 15)）。反之，也可以考虑为把具体的感受“耀眼”或客观事实“连饭都吃不上”出现的原因归结为“亮”、“穷”。可以说，表状态的谓词与补语的因果关系是逻辑推论的“主观因果”，而不是动作行为发展自身的内在的客观因果。

归纳以上的考察可以看出，谓词是动作行为时，其补语限定为语义指向必须在主语上，而且补语不能是伴随动作行为的性状，即构式 1 [结果论述对象 NP + 原因 V

+得+客观结果 C]。当谓词表性状时，其补语的语义可以指向谓词，表示主观结果，即构式 2 [结果论述对象 NP + 原因 A + 得 + 主观结果 C]。

#### 2.4 补语为主谓结构的小句

考察补语实例可以发现，当谓词是动作行为时，除了上述补语的语义指向在主语的情况以外，还有以下这种情况：

- 16) 酒喝得他不仅失去了工作，也失去了做人的尊严。
- 17) 这床躺得我腰疼。
- 18) 这场仗打得敌人丢盔卸甲。

以上三个例句中的补语都是一个主谓结构的小句，整个小句用来说明谓词所引发的结果。实际上这些小句形式的补语也可以认为是将谓词所达到的程度具象化，比如以上三句完全可以用表评价的形容词来替换小句补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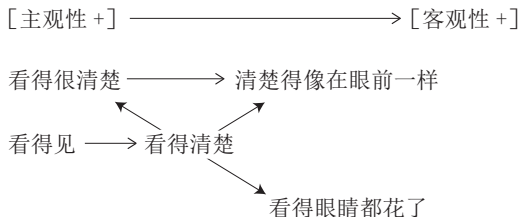
- 16)' 酒喝得太多。
- 17)' 这床躺得不舒服。
- 18)' 这场仗打得好。

虽然整个句子所要表述的核心意思大体一致，但替换后均无法进入因果语义槽。比较例 16) 至 18) 与各自的替换句可以看出，用小句来具体说明谓词所达到的程度时，小句跟谓词之间存在一个认知上的理解默契，“喝”与其后的结果“他不仅失去了工作，也失去了做人的尊严”之间以因果链接起来必须存在一个自然联想的要素，即“喝得太多以致于产生这种后果”。也就是说单纯一个动作行为“喝”并不能造成那样的结果，而必须是先联想到程度高，之后才可能进一步具象化。同样，“躺”这个动作为必须达到足够的时间长度才可能造成“腰疼”的结果，“躺”跟其后的补语之间也存在一个跨度，先感觉“不舒服”，程度高了才引起“腰疼”。“打仗”也不会是只

要“打”就会产生“敌人丢盔卸甲”的结果，二者之间也必须先达到“打得好”才可能最终出现使敌人彻底溃败的结果。可以说，表动作行为的谓词与其后的主谓小句补语是同一个谓词与其后的形容词词组补语的例示构式。由此可以将补语的语义指向在表动作行为的谓词上的句子分别概括为：只表评价义的构式3 [NP + 评价对象 V + 得 + AP 结构评价 C]；可表因果义的构式4 [NP + 结果论述对象 / 原因 V + 得 + SVP 结果 C]。

## 2.5 “得”所链接的V与C

由以上分析可知，谓词有表动作行为的动词及表性状的形容词两大类，补语有的只限于表评价义，也有在表评价义或程度义的同时也表因果义的，而这两大类有语义的层级关系。除此之外，用“得”字链接的述补结构还有表推测的通常所说的可能补语。从能否进入因果语义槽的角度来说，可能补语的谓词和补语无法构成因果关系。比如不能说因为动作行为“看”，所以出现结果“见”。但是，“见”无疑是“看”这个动作行为的达成结果。可以说，任何一个动作行为都有一个可预测的终结点性质的达成结果。比如对“看”来说这个可预测的结果是“见”；对“学”来说是“会”；对“买”来说是“到”；对“睡”来说是“着”……而“完”这个结果可以说几乎是所有动作行为的可预测结果，因此也是使用频度最高的一个充当补语的词汇。动作行为各自的这个可预测的结果是其自身的必然结果，与外在的主观认识无关。正因为如此，由“得到”义语法化而来的“得”加入其中，才能表达 [如果发生动作行为 V，能否得成其结果 C] 这一针对结果的实现进行推测的语义。表推测的 [V 得 C] 是完全主观性的，而“得”所链接的 V 跟 C 则完全是客观事实。当 C 换成一个有程度义的形容词时，因形容词所表达的程度有一定的区间，所以未必是动作行为的必然结果。比如与“见”作为“看”的自然终结点相比，“清楚”与否就要依靠说话人的主观意见来判断，也因此与“看”形成的动补结构“看得清楚”就有了两个意思，一是表可能，二是表评价。从主客观的角度来看，可以说，“看得见”的主观性最强，其次是“看得清楚”，然后分化为只能表评价义的和也能表因果义的两组：



用“得”链接的动补构式形成一个从[主观性+]到[客观性+]的传承网络 (Inheritance Network)。

## 2.6 谓词类型与表因果的途径

如果谓词由表性状的词语充当，其后的补语只要不是单纯表评价义的副词或惯用词组“得很/极了/得要命/得要死”等，就可以形成表因果的动补结构，即构式2或构式4。如果谓词是由表动作行为的词语充当的，就有两种情况。

如果动词的他动性强，能够致使人或物发生变化的，就可以以构式1或构式4的构式形成动补因果句。比如“打扫”这个动作行为只要发生必然会引起所打扫的对象发生变化，形成构式1的因果句，如：

- 19) 房间打扫得焕然一新。
- 20) 他打扫房间打扫得汗流浃背。

也可以形成构式4的因果句：

- 21) 房间打扫得他汗流浃背。

可以说，他动性强的谓词可以多条途径构成表因果的动补构式。而当表动作行为的谓词呈现出弱他动性时，则只能以构式4、即主谓小句充当补语的形式来构成表因果的动补句。比如“看”这个动词，虽然可以带宾语，但不能使受事产生变化，他动

性不强，表达因果义只能进入构式4:

22) 这么小的字看得我眼睛都花了。

构式的论元增容 (Argument Augmentation) 功能使他动性不强的谓词有了致使功能，从而产生了由谓词引发的结果。

### 3. [V + C] 构式中的因果关系

#### 3.1 补语的类型

紧跟在谓词后不用“得”的补语通常有结果补语、趋向补语及时间数量补语。如：

23) 武松打死了老虎。

24) 车开过来了。

25) 他们学了两年汉语了。

这三类补语中，按照本文对因果语义的限定，时间数量补语无法进入因果语义槽。这也符合通过分析 [V + 得 + C] 而得到的一个结论，即补语的语义指向在谓词的因果义动补结构其补语必须是主谓结构小句，而时间或动量词构成的补语并非主谓结构小句，自然就无法与谓词构成因果关系。

趋向补语实际上可以看作是结果补语这个大类中的一个小类，所以结果补语的分析结果也可以同样用于趋向补语。吴淑琼 (2013) 对动结式的整体语义分为两大类，“现实性动结式”和“认识性动结式”。前者指“动结式的使因事件和结果事件都是现实事件，且具有逻辑上的因果关系”。后者是说“结果事件是个评价事件，使因事件和评价事件的因果关系不具有客观物质基础，只是一种主观的认知，是一种隐性的致使关系”。文中对认识性动结式所举的例子是“衣服买贵了”。从以上的分类来看，动结式与用“得”的动补结构都有由谓词本身引发的客观结果和由话者认知所达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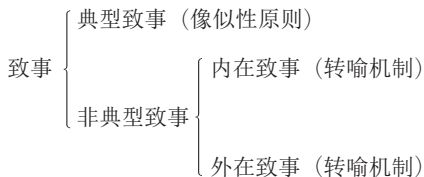


主观结果两大类，这一共同特征也使动结式在因果语义的表达上呈现出同样分布，即一部分只能单表评价义，另一些可以形成因果关系的动补结构。

本文所关注的仅限于谓词与其后的补语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因此依然使用同样的因果语义槽来界定动结式。

### 3.2 主语的类型

吴淑琼(2013)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动结式的致事进一步归纳为：



所说的“典型致事”是指“由整个使因事件充当的致事”，其他则为“非典型致事”。后者进一步分化为来自使因事件的一部分的“内在致事”，如文中的例句“剩饭吃坏了肚子。”的“剩饭”，因为是“吃剩饭”这个使因事件的受事所以可以看作是内在的致事。而类似“这场饥荒饿死了三个人。”这样的与“饿”语义无关的“这场饥荒”充当的致事就是外在的致事。从致事的不同类型可以看出，动结式中能表因果语义的句子主语也跟用“得”的动补结构一样，无论是施事、受事、当事都可能充当。

### 3.3 补语的语义指向

补语指向在主语上的动结式与构式1 [结果论述对象 NP + 原因 V + 得 + 客观结果 C] 相同，补语不能是伴随动作行为的性状。不同的是对谓词的他动性降低了要求，如：

26) 我的手表走快了。

27) 我看懂了那本书。

不能说因为“走”所以“快”，二者不能形成因果。此外与用“得”的补语不同的是，谓词的他动性即使不强，也能进入补语的语义指向在主语的构式，如27)。

另一点是，动结式的补语即使确实产生于动作行为之后，但只要其语义指向在谓词上整个句子就不能表因果。如“我看完了那本书。”这样用“完”作补语的，其语义指向都是在谓词上，由“看”到“完”并非因果关系，而是动作行为过程的自然终结，句子不表因果义。

动结式补语的语义指向有很多可以在宾语上，这也是与用“得”的动补结构最大的不同。如：

28) 妈妈洗干净了衣服。

29) 弟弟打碎了花瓶。

30) 他开来了一辆新车。

31) 这张照片亮瞎了我眼。

由宾语出现某种变化来体现谓词的致使结果，可以说这是动结式表因果的一种典型方式。进一步观察可以发现，动结式的宾语也有不同的两种情况，一种是宾语是核心谓词V的宾语，如例28)至30)。还有一种是如31)这样的，宾语是补语“瞎”的宾语，而不是谓词“亮”的宾语。

吴为善(2010)认为“老大娘哭瞎了眼睛”、“田老汉躺肿了腿”、“那些学生喊哑了嗓子”这类句子，都是[Vi + NP]一起充当核心动词V的补语，是一种非他动致使的“自致使义”动结构式的扩展。构式表达了“在某种条件下所产生的主体非可控、非自主的生理或心理上某种消极性的状态变化”。文中还指出，自致使义的构式“属于弱致使义范畴”，“体现了一种非预期的过量后果义”。这与本文的构式4[NP + 结果论述对象/原因V + 得 + SVP 结果C]异曲同工。虽然构式4的补语是个主谓结构而非动宾结构，但“瞎了眼”、“肿了腿”完全可以看作是主谓结构的变体。由此看来，不用“得”字而可以表因果义的动补结构与用“得”的动补结构相同，即除了以句子主语的变化来凸显结果义的构式1以外，还可以像构式4这样用补语

中的 NP 变化来表动作行为引发的结果。构式 1 和构式 4 去掉“得”字就分别是动结式中可链接因果关系的两个构式。不同之处在于，动结式中可表因果关系的还有补语的语义指向在宾语上的构式，即构式 5 [NP + 原因 V + 结果 C + 结果论述对象 O]。可以说，构式 1 和构式 4 是 [V + 得 + V] 与 [V + C] 共通的因果表达方式，而构式 2 和构式 5 分别是两种动补结构的独特表达因果关系的构式。并且双方也都排除了仅表评价义的构式 3。

### 3.4 趋向补语的因果表达

本文的观点是将趋向补语认同为结果补语中的一类，因此构式 5 以及去掉“得”的构式 1 和构式 4，也都适用于趋向补语中能表因果关系的情况。而趋向补语特殊的地方是，同一个有方向义的动词既可以指实际的行为移动，也可表抽象的引申义。比如“出来”在以下两个例句中语义不同：

32) 他从房间里跑出来。

33) 我想出来一个好主意。

虽然语义不同，但都是以句子中的主语或宾语位置上的 NP 变化来显现结果。与一般动结式相比，趋向补语没有“我吃饱了饭。”这样的能带宾语而补语的语义指向在主语的情况。其实有文章指出“我吃饱了饭”、“他喝醉了酒”这类动补结构能带宾语的句子能产性很低，通常需要动词拷贝才能引进宾语。趋向补语也能通过拷贝动词引入宾语而凸显结果，如：

34) 他开车开进了河沟里。

35) 她跑百米跑出了好成绩。

宾语在趋向补语构成的动词拷贝句中都是补语的宾语，如例 34) 是 [进 + 河沟里]，例 35) 是 [出 + 好成绩]，可以说是 [Vt + NP] 构成核心谓词 V 的补语，从而补充

了构式4的动宾结构的对应形式。

#### 4. 结语

[V + 得 + C] 和 [V + C] 从谓词与补语是否能构成因果关系来看，前者以补语的语义指向为主语的构式为主，后者主要是补语的语义指向为宾语的构式。而不管是主语还是宾语都可能由施事、受事、当事等任何一个论元充当，可以说以句子中的某个 NP 的变化来凸显结果是最典型的因果表达方式。相反，如果补语是用来说明谓词所表的动作行为过程的自然终结，则无法与谓词形成因果关系。

#### 参考文献

- 陈香 2012 《含因果关系的现代汉语单句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郭霞 2013 《现代汉语动趋构式的句法语义研究：认知构式语法视野》，四川大学出版社  
王寅 2011 《构式语法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司玉英 2004 〈有标志补语的语义指向〉，《语言科学》第3卷第4期  
熊仲儒 2010 〈评价性“V-起来”句的句法语义分析〉，《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五）  
吴为善 2010 〈自致使义动结构式“NP + VR”考察〉，《汉语学习》第6期  
吴淑琼 2013 《基于汉语句法结构的语法转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韩涛 2014 「方向補語“出”の表す意味について—認知文法の観点から—」，《現代中国語研究》第16期